

交通事故撞人诱发基础疾病

受害人损失是否按照外伤参与度赔偿？

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，赔偿金额是双方争议焦点。当受害人自身有基础性疾病、交通事故仅为轻微诱因时，赔偿责任是按全额标准计算，还是依外伤参与度比例扣减？交强险赔偿责任是否也需结合外伤参与度调整？这些问题既是司法实践的待解难点，更直接影响各方当事人实体权益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4年1月4日10时43分，王某驾驶小型汽车行至洪山区烽胜路（白沙洲大道至白沙四路）路段，与孙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。事故发生后，孙某被救护车送医，CT检查诊断为“主动脉夹层”，即入重症监护室（ICU）治疗。住院15天，共产生医疗费143000.21元。

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认定：王某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段未确保安全通行，负事故主要责任；孙某驾驶非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，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因孙某既往患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冠心病，2020年因冠心病行冠脉支架植入术，长期服药但未规律监测相关指标。诉前调解阶段，双方就损失与事故的关联性产生争议，分别对其伤残等级、误工期，以及伤情与伤残的关联性参与度申请鉴定。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载明：被鉴定人主动脉夹层系在原有病理基础上，由此次外伤诱发，交通事故外伤与损害后果存在轻微因果关系，外伤参与度为5%—15%（建议取10%）；孙某构成八级伤残。

孙某主张：案涉事故由王某引发，王某及保险公司应对其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王某辩称：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，孙某既往有高血压、高血脂、糖尿病及冠心病病史，自身血管存在明显病理基础；本次事故中外伤程度较轻，其伤后即发现主动脉夹层，交通事故外伤与损害后果存在轻微因果关系，外伤参与度为5%—15%。王某认为孙某的全部损失应按10%的外伤参与度计算，且保险公司已完成全部赔偿，其无需再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【判决结果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系强制性保险，具有强烈社会保障属性。交强险责任限额内，保险公司承担基本保障及及时填补受害人损失的功能。我国交强险立法未规定确定交强险责任时，需依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相应扣减；保险公司免责事由仅限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形，即便投保机动车无责，保险公司也应在无责限额内赔偿。故孙某自身体质及健康状况对伤残后果的参与度，不能作为减轻交强险法定赔付义务的考量因素。

对超出交强险范围的损失，区分处理：实际发生的损失，不考虑外伤参与度，王某对该类损失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按70%事故责任比例赔偿；定型化赔偿项目（如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），结合10%外伤参与度，王某按70%事故责任比例赔偿。

法院判决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198000元；王某赔偿96263元（其中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实际损失按照70%的责任比例计算。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70%责任×10%参与度计算）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外伤参与度，指交通事故所致外伤与受害人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程度。根据《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》，5%—15%的外伤参与度属“轻微因果关系”，即受害人损害后果主要由自身疾病导致，交通事故外伤仅起诱发或促进作用。本案核心争议为外伤参与度的适用范围及规则，需结合相关法律原则、交强险法律属性及案件事实综合判定。

其一，交强险不考虑参与度系法定原则。交强险制度旨在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权益、分散社会风险，避免受害人因

责任方经济能力不足无法及时获得救治。无论投保方是否有责，承保公司均应在责任限额内赔付，以保障受害人获得救治或补偿。若因受害人体质状况或基础疾病扣减交强险赔偿责任，将削弱其社会保障功能，违背立法宗旨。

其二，外伤参与度仅适用于与自身疾病关联的定型化赔偿项目。根据鉴定意见，孙某主动脉夹层虽属自身疾病，但交通事故引发的情绪激动、血压波动确实促进了病情发展。孙某的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实际损失，系事故后治疗损伤的必要支出，与交通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若按参与度扣减，将让受害人承担事故产生的必要开支，违背损失填平原则。因此，仅对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定型化赔偿项目按参与度扣减，既体现事故的轻微诱因作用，又保障受害人基本权益。

其三，本案中孙某的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冠心病等属疾病范畴，非自身体质问题，且交通事故仅为轻微诱因，并非伤残唯一原因；损害关联度不同。指导案例中受害人骨折与骨质疏松关联性强，难以区分影响度。本案中孙某因主动脉夹层入院，鉴定意见明确“此次外伤程度较轻”“交通事故外伤与损害后果为轻微因果关系”，事故与伤残缺乏密切关联。

实践中，许多车主仅投保交强险，但在基础疾病诱发伤残的案件中，损失往往超出交强险的赔偿范围。律师建议：车主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，投保不同保额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，以降低个人赔偿责任风险。事故发生后，应及时固定相关证据，主动申请外伤参与度鉴定，为后续定型化赔偿扣减提供重要依据；受害人在索赔时，应区分事故直接损失与因自身疾病治疗产生的损失，并提供医疗费发票、病历等证据，确保损失主张合法、合理。



张之喜 主任律师

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，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副主任

社会任职

第九届(2023—2027年)湖北省律师协会行业党建工作专门委员会委员
第六届、第七届武汉市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大会代表

第七届武汉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

武汉市武昌区“七五”“八五”普法宣讲团成员

武汉市武昌区睿和天下调解中心理事、调解员

部分荣誉

武汉市十佳“群众满意社区律师”称号

湖北省司法厅“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

湖北省律师行业党委2019年度“优秀党员律师”称号

被中共武汉市司法局委员会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

被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委员会评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共产党员”

被武汉市委宣传部、武汉市司法局评为“2016—2020年全市普法工作表现突出个人”

多次被武汉市司法局评为“百名优秀村(居)法律顾问”

专业领域

损害赔偿、刑事辩护、建设工程法律服务、企业法律顾问等

栏目主持人：程艳

法律咨询邮箱：

whwb2025@163.com